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若干专业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全面施行“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3. 组织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4. 组织成立服务保障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考生服务、考务管理、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等复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三、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 （一）普通计划

招生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备注
071300 生态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5	120%	314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1 环境科学	9	上线生不足 120%， 按实际 上线人 数安排 复试	288	
	02 环境工程	4		300	
	03 环境生态工程	1		309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7		283	

## (二) “单独考试”及专项计划

类型	招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单独考试	0	执行学校划定的“单独考试”及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招生计划单列
少民计划	0		
士兵计划	0		

## 四、复试方式、内容、成绩计算办法

### (一) 复试方式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需携带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和学籍学历证明纸质版。考生本人凭初试准考证从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雕塑门步行进入校园（博硕路），不得驾驶或乘坐校外车辆（含出租车）进入校园，直达环境学院。

### (二) 复试内容

#### 1. 专业课测试

形式为笔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100 分钟。根据学院《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确定测试内容（详见下表）。

专业	复试科目
生态学	普通生物学或生物统计学或分子生态学或生态毒理学或草地生态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监测或水污染控制工程或环境生态学
资源与环境	环境工程原理

#### 2. 面试

面试由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能力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组成，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2)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面试涵括《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

科目内容，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对专业学位考生重点考查其职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以及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全面考查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生态学专业可招跨学科考生（是否跨学科在资格审查时认定），按照《专业目录》公布的科目进行加试，加试科目为自然地理学和生物化学。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00分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三）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复试成绩=专业课测试成绩 +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专业课测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30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60分，均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复试流程

复试环节	时间	地点
资格审查	3月26日-27日	环境学院
专业课测试	3月28日 9:00-10:40	生态学专业：第一考场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第二考场
		资源与环境专业：第三考场
跨学科加试	3月28日 12:00-13:40	生态学专业加试：第四考场
面试	3.28 下午 14:00-17:00	生态学专业：第一面试现场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第二面试现场
		资源与环境专业：第三面试现场

具体场地设置以复试当天现场分布图为准。

## 六、调剂复试

参见本单位调剂工作办法，另行公布。

## 七、资格审查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并在 3 月 25 日 12: 00 前将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 liugf638@nenu.edu.cn:

(一) 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三)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四) 学籍学历证明。

1.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家承认的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高等教育学历届时可毕业考生提供学习期间完整成绩单及在读证明。

2.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

3. 往届生和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已获国（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五) 成绩证明

1.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2. 高职高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考生还须提交外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六) 补充材料

1. 本科毕业论文。

2. 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可附有效证明或清单。

(七) 其他

1. 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目前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个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其他可反映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八、咨询申诉渠道**

本单位联系咨询方式：liugf638@nenu.edu.cn

本单位监督举报方式：quj100@nenu.edu.cn

#### **九、其他**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履行诚信复试承诺。如违反我校招考相关规定，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一志愿）

附件 2：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环境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